

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286/E201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推行《醫療補貼計劃》旨在充份發揮社區醫療資源、扶助私人執業的醫療人員經營發展的作用，同時鼓勵居民多注重個人保健。計劃自推出以來，已持續錄得八成居民印券，使用率達九成，普遍獲得市民及業界的認同。

《醫療補貼計劃》實施多年，衛生局不斷總結醫療券的使用情況，其中綜合診所的使用量逐年增加，由 2009 年佔總體使用金額的 17% 增至 2017 年的 55%，但私人執業的醫療人員如中西醫和牙醫的使用量則一直下跌，期間亦發現綜合診所的違規情況較嚴重，例如交券日期早於求診日期、病歷紀錄不完整、按收券量計算同一時段有不合理應診人數等，也有違規的綜合診所結業後再註冊新的診所重新開業。由於以往未能核實綜合診所中是哪位醫療人員出現違規行為，難以實施有阻嚇力的處罰，導致違規行為屢禁不止。為此，新一期計劃修改為只容許醫療人員以個人牌照參加，不再接受衛生護理場所的申請，只直接與符合資格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醫療人員合作，希望有關政策能真正讓醫療人員受惠，而非醫療中心受惠，並藉此堵塞綜合診所的違規漏洞。

衛生局一直為業界提供全面的協助，以解決參與計劃的相關問題，例如有關優化措施所涉及的稅務安排，衛生局已與財政局商討了簡化程序，以及為業界制定清晰的申報指引，便利有關申報程序。事實上，現時已有私家醫生以自僱形式在綜合診所執業，與診所採取分成的合作模式，並以自僱人士向財政局申報職業稅。而受僱於綜合診所的醫療人員，將來仍能以個人身份參與計劃，並維持以受僱形式報稅，醫療券款項經授權後可存入診所帳戶。因此，新措施符合本澳現行的報稅制度，不存在雙重納稅或受僱轉為自僱等情況，醫療人員的參加資格和市民使用醫療券的範圍不會受到任何影響。

另一方面，新一期計劃的推行，更加著重居民的就診方便和發展需要，優化措施還包括醫療券電子化、使用期延至 2 年及把面值由 50 元調低至 1 元，提高使用靈活性，以及讓業界在處理及結算醫療券時更便捷、更省時，可以省卻空間儲存大量紙本醫療券、節省核對醫療券的時間，亦不用每月將紙本醫療券點算後送到醫療補貼計劃輔助中心結算，隨時可於系統內查詢結算金額。藉著是次優化措施的時機，除了便利市民及私家醫生使用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處理醫療券，亦加強和引導智慧醫療系統的構建，朝智慧城市方向發展，同時有助特區政府更快捷地分析及了解醫療券的使用狀況。

《醫療補貼計劃》作為短期惠民措施，在推行優化政策前，由去年6月至今近10個月期間，已多次在不同場合與醫務委員會、業界及中西醫療團體進行諮詢，並匯集了市民及議員等的意見作綜合考量、修改和優化方案。特區政府將繼續對《醫療補貼計劃》的使用情況進行評估及優化，以實現提升居民健康質素，促進社會醫療服務綜合水平和多元化發展的政策目標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18年4月6日